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51,818,3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0,000 股之 64.77%。

列席：魏哲楨獨立董事、林欣美獨立董事、王凱立獨立董事、陳貴端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育斌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代表人洪志峯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侯珮琪律師

主席：李昭霈董事長



記錄：張泰榕副總經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4. 修訂「道德行為標準」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二及附件六~七。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新臺幣（以下同）(100,553,07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3,069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 748,995 元，待彌補虧損(97,071,009)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36,963,554 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107,455 元撥補之，撥補後一〇三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4.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提出因內部營運考量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原任期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一〇五年六月十日)，同時解任其法人代表人姚百舟職務，其任期至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止，擬辦理補選董事一席。
2. 新任董事選出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

選舉結果：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當選
11896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50,679,301	v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富亞投資有限公司，因無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無須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本議案不進行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3年度在全球經濟波動之下，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出貨量在103年成長也趨緩，但仍有很多競爭者投入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展望今年將會有許多競爭者及新技術投入市場，機會多但充滿挑戰。

103年度本公司積極因應低階產品訂單流失進行組織及人力調整，以及隨著低階產品訂單流失程度陸續處分或報廢與低階產品相關之存貨及設備，103年度因此調整而產生虧損。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02,283千元較102年度減少約12%，主要係因低階小尺寸導光板及膠框訂單持續減少所致。營業毛利則在營業收入減少及因應前述小尺寸產品訂單減少而報廢之存貨增加之影響下較前期減少約30%；營業費用則較前期小幅增加約7%，綜合前述原因以致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減少約95%。另外，103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2年度增加損失81,033千元，主要係因103年度因低階小尺寸產品訂單持續減少而陸續進行相關設備之處分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損為100,553千元，較102年度減少約325%。

在103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方面，因中小尺寸顯示器應用在行動裝置發展愈趨成熟，市場之機種推陳出新與更迭頻仍，高階行動裝置導光板薄化機種之開發競爭激烈，本公司持續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及新產品應用之開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34,271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6%，與上期投入36,015千元約當。

二、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02,283	686,547	(84,264)	-12%
營業成本	459,877	483,495	(23,618)	-5%
營業毛利	142,406	203,052	(60,646)	-30%
營業費用	138,881	129,790	9,091	7%
營業利益	3,525	73,262	(69,737)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67)	(13,034)	(81,033)	-622%
稅前淨(損)利	(90,542)	60,228	(150,770)	-250%
所得稅費用	10,011	15,571	(5,560)	-36%
本期淨(損)利	(100,553)	44,657	(145,210)	-32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78)	4.77
權益報酬率(%)	(13.62)	6.8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0.58	18.11
稅前純(損)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4.99)	14.89
純(損)益率(%)	(16.70)	6.50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2.18)	1.11

三、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並持續積極開發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之新客戶及新機種，以期提升市場占有率；另，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優化資產之利用，加強品質服務與溝通，並嚴格管控成本及費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於今年於台灣投資興建新廠，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來擴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昇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中長期計畫在積極導入高階行動裝置導光板薄化機種之開發量產，藉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增強獲利能力。而為確保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持續加強下列工作：

- (1)加速新廠之興建及投產，確保技術領先。
- (2)持續投入技術革新與新技術研發，確保技術優勢。
- (3)持續評估資產之有效運用與分配，積極進行汰舊換新。
- (4)加強溝通與強化服務能力，快速拓展客戶。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霈

主辦會計 張泰榕



【附件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4/23 不超過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6.7300)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6.4833)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13.3840) (3)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無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無</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2)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9 月 1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 股	無	無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13.39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3.39 元為參考價格 16.73 元之 8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並減少利息支出，藉此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於 103 年 10 月已按計畫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股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節省因營運資金不足需向銀行融資之借款利息並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標準」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u>介入</u>(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u>整體</u>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 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u>父母</u>、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u>，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3.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u>三親</u>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文之親等規定並酌修文字。</p>
<p>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u>圖私利之機會</u>。 二、<u>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 三、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u>獲取私利</u>。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5.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監察人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酌修文字。</p>
<p>10.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p>	<p>10.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本條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通過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 <u>豁免適用之期間</u> 、 <u>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 等資訊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u>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11.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通過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之文字。
12.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2.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13.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3.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14. 本條刪除。	14.附則 本規定經呈核准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與前條例規範同故刪除本條。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溝通。</p>	<p>團體溝通。</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 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u>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p>	<p>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p>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p>	<p><u>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u></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u></p>	<p>八、酌為條次調整。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p>	<p><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u></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調整。</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p>	<p>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政翔精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五))	\$ 253,241	23	182,194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82	-	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45,453	22	277,077	2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0,659	7	77,49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五)、(八))	20,729	2	14,943	1
流動資產合計	592,864	54	551,910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345	4	41,3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六))	424,797	38	444,974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13,506	1	12,1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5	-	41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3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2,276	3	20,82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249	46	519,652	49
資產總計	\$ 1,107,113	100	1,071,5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247,322	22	373,108	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657	4	38,975	4
負債總計	288,979	26	412,083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11		3211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604,088	55	404,48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7,113	100	1,071,56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602,283	100	686,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59,877	76	483,495	70
營業毛利	142,406	24	203,05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84	4	28,202	4
6200 管理費用	77,526	13	65,57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71	6	36,015	5
	138,881	23	129,790	19
營業利益	3,525	1	73,26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90,049)	(15)	(8,435)	(1)
7100 利息收入	1,871	-	809	-
7510 利息費用	(5,889)	(1)	(5,408)	(1)
	(94,067)	(16)	(13,03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542)	(15)	60,2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011	2	15,571	2
本期淨利(淨損)	(100,553)	(17)	44,65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30	6	38,011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49	-	1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6,040	1	6,4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39	5	31,65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14)	(12)	76,316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553)	(17)	44,65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14)	(12)	76,316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8)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64,267	8,934	-	8,934	64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3	(1,01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373)	-	-	-	(60,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	2,228	-	-	-	(4,228)	(4,22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641	641	64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04,488	137,950	32,497	2,881	8,934	(3,587)	5,347	583,163	
本期淨利	-	-	-	44,657	-	-	-	44,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	31,549	-	31,549	31,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67	31,549	-	31,549	76,31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66	(4,46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49)	-	-	-	(40,4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00	67,800	-	-	-	-	-	267,800	
現金增資	(400)	(44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	-	-	-	845	845	-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04,088	205,305	36,963	2,733	40,483	(1,124)	39,359	888,448	
本期淨損	-	-	-	(100,553)	-	-	-	(100,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9	29,490	-	29,490	30,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804)	29,490	-	29,490	(70,3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9,973	(1,124)	68,849	818,134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542)	60,2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895	104,779
攤銷費用	3,724	1,7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07	-
利息費用	5,889	5,408
利息收入	(1,871)	(8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18	64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3,15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825	91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306	6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1,067</u>	<u>113,2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7,432	(34,153)
其他應收款	1,376	(247)
存貨	(26,024)	1,949
預付款項	(3,866)	1,868
其他流動資產	(2,157)	(6,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3,239)</u>	<u>(37,5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465	(12,404)
應付帳款	3,918	2,653
負債準備	-	(452)
預收款項	(1,301)	351
其他流動負債	(5,375)	9,3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7,661</u>	<u>(5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4,422</u>	<u>(38,102)</u>
調整項目	<u>235,489</u>	<u>75,1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947	135,419
收取之利息	1,521	891
支付之利息	(5,794)	(5,460)
支付之所得稅	(13,645)	(17,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029</u>	<u>112,8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9,9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17)	(48,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61	4,750
取得無形資產	(2,151)	(8,510)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	(19,9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	348
處分無形資產	1,26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49)	(7,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041)</u>	<u>(98,6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582)	41,619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4,757
償還長期借款	(42,076)	(3,045)
發放現金股利	(40,449)	(60,373)
現金增資	267,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93</u>	<u>2,9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366</u>	<u>10,0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71,047</u>	<u>17,21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194</u>	<u>154,9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53,241</u>	\$ <u>182,1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陳昆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政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	\$ 103,873	9	68,5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33,741	20	250,715	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2	-	4,10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209	1	7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九))	8,930	1	841	-
	<u>358,691</u>	<u>31</u>	<u>324,91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397	2	31,3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39,309	55	731,71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11,405	10	2,0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2,433	-	2,9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5	-	41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3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九))	21,566	2	14,442	2
	<u>808,435</u>	<u>69</u>	<u>783,043</u>	<u>71</u>
資產總計	<u>\$ 1,167,126</u>	<u>100</u>	<u>1,107,9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u>310,093</u>	<u>26</u>	<u>411,098</u>	<u>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u>38,899</u>	<u>3</u>	<u>37,379</u>	<u>4</u>
	<u>348,992</u>	<u>29</u>	<u>448,477</u>	<u>41</u>
負債合計	<u>604,088</u>	<u>52</u>	<u>404,488</u>	<u>37</u>
權益				
股本	205,305	18	137,950	12
資本公積	(60,108)	(5)	80,145	7
保留盈餘	68,849	6	36,896	3
其他權益	818,134	71	659,479	59
	<u>\$ 1,167,126</u>	<u>100</u>	<u>1,107,956</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72,126	100	595,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37,268	76	474,512	80
營業毛利	134,858	24	120,60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881	2	7,960	1
6200 管理費用	48,695	9	37,7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9	1	5,141	1
	63,145	12	50,858	8
營業利益	71,713	12	69,74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八))	(12,438)	(2)	3,217	1
7100 利息收入	142	-	116	-
7510 利息費用	(2,761)	-	(2,6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7,198)	(26)	(10,224)	(2)
	(162,255)	(28)	(9,51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542)	(16)	60,22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011	1	15,571	3
本期淨利(淨損)	(100,553)	(17)	44,65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68	6	38,011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49	-	1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878	1	6,4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39	5	31,65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14)	(12)	76,316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8)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				民國一〇二年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64,267	95,751	404,488	137,950	32,497	2,881	35,378	8,934	-	8,934	64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013	(1,013)	-	-	-	1,013	(1,01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373)	(60,373)	-	-	-	(60,373)	(60,373)	-	-	-	(60,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	2,228	-	-	-	-	-	-	-	-	-	(4,228)	(4,22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641	641	641	64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3,587)	(3,587)	(3,587)	583,163
本期淨利	404,488	137,950	32,497	2,881	35,378	404,488	137,950	32,497	2,881	35,378	8,934	8,934	44,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657	44,657	-	-	-	44,657	44,657	-	-	-	31,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	110	-	-	-	110	110	31,549	31,549	31,549	76,31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66	(4,466)	-	-	-	4,466	(4,46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49)	(40,449)	-	-	-	(40,449)	(40,449)	-	-	-	(40,4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00	67,800	-	-	-	-	-	-	-	-	-	-	-	267,800
現金增資	-	-	-	-	-	-	67,800	-	-	-	-	-	-	1,618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1,618	1,618	1,6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400)	(445)	-	-	-	(400)	(445)	-	-	-	845	845	845	-
本期淨損	604,088	205,305	36,963	2,733	39,696	604,088	205,305	36,963	2,733	39,696	40,483	(1,124)	39,359	888,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553)	(100,553)	-	-	-	(100,553)	(100,553)	-	-	-	(100,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9	749	-	-	-	749	749	29,490	29,490	29,490	30,23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68,849	818,134

註：董監酬勞402千元及員工紅利2,4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0,542)	60,2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3	2,466
攤銷費用	708	6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07	-
利息費用	2,761	2,626
利息收入	(142)	(1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18	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198	10,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04	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4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90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8,201</u>	<u>17,1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171	(60,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2
其他應收款	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5	2,360
存貨	(12,412)	(317)
預付款項	(7,104)	194
其他流動資產	(985)	(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1,920)</u>	<u>(58,4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39	(12,404)
應付帳款	2,123	6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59	98,7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31
負債準備	-	(452)
預收款項	(601)	601
其他流動負債	(1,415)	2,0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44,836</u>	<u>89,1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42,916</u>	<u>30,700</u>
調整項目	<u>221,117</u>	<u>47,82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575	108,052
收取之利息	97	116
支付之利息	(2,834)	(2,592)
支付之所得稅	(13,643)	(17,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195</u>	<u>87,6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9,9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183)	(3,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43	2,877
取得無形資產	-	(2,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2)	4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72)	(5,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564)</u>	<u>(97,8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3,582)	41,845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4,757
償還長期借款	(42,076)	(3,045)
發放現金股利	(40,449)	(60,373)
現金增資	267,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93</u>	<u>3,1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324	(7,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49	75,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873</u>	<u>68,5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3,069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48,9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2,064
加：103 年度稅後淨損	(100,553,073)
期末待彌補虧損	(97,071,009)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6,963,554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107,4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